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文件

埔法发〔2020〕13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州市 黄埔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工作暂行 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工作暂行规定》业经第4次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1日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工作暂行规定

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加快推进现代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的通知》《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及上级法院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网上立案是指申请人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起诉材料，立案人员通过在线审查，完成案件受理工作的一种便捷立案方式。

第二条 可以通过网上立案的案件类型为一审民商事、知识产权、刑事自诉、强制执行、国家赔偿、司法确认案件。

第三条 网上立案事项由立案庭统一办理。

第四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审查通过之日起三日内将案件转入内网审判业务数据库生成正式案号。分案排期后通过办案系统向申请人告知当事人查询密码、审判执行部门的承办法官、辅助人员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送加盖法院电子印章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

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通过网上立案在线功能列明应当补充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通过网上立案在线功能向申请人说

明情况并做好释法引导工作。

第五条 普通民商事案件，网上提出立案申请时，需上传起诉（申请）书、当事人主体材料、反映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内容材料或执行依据的首页和主文、确定管辖法院材料等满足受理条件的材料。

第六条 申请人已经上传的材料，立案时可不再提交纸质版本材料。

第七条 立案庭向被告发送起诉状副本需要邮寄送达的，自行打印送达所需的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向受送达人寄送，并告知受送达人索取原告的证据材料，可向审判执行部门的承办法官、辅助人员提供开设法院诉讼电子邮箱所需的公民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通过电子邮箱领取。

第八条 网上立案登记的案件不再向审判执行部门的承办法官、辅助人员移送实体卷宗，审判执行部门承办人应当及时在办案系统办理接收手续。

第九条 立案庭首次发送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产生的送达回证、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电话记录等按照诉讼材料转递流程移交审判执行部门。

第十条 立案窗口直接受理的案件按一般流程规定办理；跨区协作立案案件，按管辖法院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